

关于轮台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在轮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轮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轮台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新冠病毒防控形势，面对艰难的财政收支任务，在自治州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各项部署要求与县委“33361”发展战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提升效能和精准可持续的财政政策。2022 年我县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县人大批

准的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协调高质量发展。2022 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4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实现地方财政支出 41.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62%。具体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3420 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29171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91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33.6%。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73514 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97117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971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1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9173 万元，各项补助 149428 万元，上级转贷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0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3 万元，预计总收入 3161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97117 万元，上解支出 107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33 万元，预计总支出 31591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2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0687 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

基金收入调整为 13114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31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13.3%。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0687 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99429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994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3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3114 万元，专项补助 1723 万元，上级转贷专项债券 103000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78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99429 万元，调出资金 100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80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241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542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0 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28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下降 17.9%。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5 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26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下降 59.4%。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8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1 万元，预计总收入 1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完成 26 万元，调出资金 103 万元，预计总支出 129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持平，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 20320 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0970 万元，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9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6.5%（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外的其他社保基金均实施州级统筹管理，预算资金情况在州级社保基金中反映，各县市不反映）。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 18242 万元，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未作调整。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82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6.9%（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外的其他社保基金均实施州级统筹管理，预算资金情况在州级社保基金中反映，各县市不反映）。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97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8242 万元，当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2728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政策落实，财税收入稳步增长。加大财政存量和新增政策落实，集中人力物力在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发功发力，

不断涵养税源、扩增税基，增强重点税源企业造血功能。大力挖潜增收、强化征管，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2.92亿元，增长33.6%。

（二）强化资金争取，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紧盯中央、自治区政策扶持重点，找准轮台优势，既争资金、又争政策，为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全年到位上级专项资金9.68亿元、新增债券资金13.3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市政管网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全域旅游项目等重点民生项目加速推进。

（三）强化多措并举，“三保”支出保障到位。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序列不动摇，精准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强化执行约束，加强日常监控和评估，坚决兜住“三保”支出底线。严控会议经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2年全县“三保”支出10.27亿元，其中：保工资4.98亿元、保运转0.99亿元，保基本民生4.3亿元。

（四）强化民生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全面贯彻“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以上”要求，全年财政投入民生支出23.72亿元，占比80.4%。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3.1亿元，全县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阶段性抗疫成果显著。全年发放各类涉农补贴资金3.86亿元，惠及群众20.37万人次，民生福祉更加明显。累计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设施农业、牲畜

养殖基地、创业基地等项目资金 3.67 亿元，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加巩固、基层基础更加完善。累计投入援疆资金 0.4 亿元，实施河北医院援疆项目、劳动密集型产业卫星工厂就业基地项目、劳动技能培训培养、“援疆盛果”农产品外销平台扶持等项目，对口援疆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明显，援疆产业项目、教育医疗、干部人才、基层阵地等领域实现历史多元化发展。

（五）强化助企纾困，政策红利再度释放。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重点推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减税降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社保费缓缴、普惠金融贷款等，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增强市场主体活力。2022 年累计减免房屋 125 处租金 153.0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194 户、退税金额 20111.07 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 1243.64 万元、惠及 4188 户。发放失业、扩岗、稳岗补贴 391.41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193 万元；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 5.8 亿元，累计惠及中小微企业 130 余家等。

（六）强化风险管控，债务总量保持平稳。落实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决策部署，围绕稳增长目标，强化项目保障，扩大有效投资，科学研判重大风险点，持续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守隐性债务红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收节支化解债务存量。按照县委关于金融领域重点工作部署，

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对轮台县农合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处置专项行动中的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涉及工程款项不良贷款、涉及农户不良贷款、涉诉及恶意逃避债务等引发风险的不良贷款处置工作进行定期督办，确保 2022 年度防范化解农合机构金融风险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限额情况。 自治州批准我县 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60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546 亿元、专项债务 27.06 亿元）。

债务余额情况。 至 2022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43.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14 亿元、专项债务 26.53 亿元）。各类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之内，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均在安全可控范围之内。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情况。 2022 年自治州共计转贷我县新增债券资金 13.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轮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二期）0.9 亿元、巴州轮台县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 0.5 亿元、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0.5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1.04 亿元、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0.0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3 亿元，主要用于巴州轮台工业园区红桥石油服务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巴州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精细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7 亿元、巴州轮台县市政管网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 亿元、巴州轮台县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1.2 亿元、巴州轮台

县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0.8亿元、巴州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化工区热电联产节能降耗集中供热项目0.5亿元,巴州轮台县粮食绿色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0.1亿元、巴州轮台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五期1.1亿元、巴州轮台县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1.1亿元、巴州轮台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亿元。

防范及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逐步化解”的原则,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隐性债务月报告制度,及时查处、应对和报告潜在风险,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年隐性债务化解率达100%。

(七)强化绩效管理,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法定原则,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执行力。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决算及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沉淀资金清理盘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运行,提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强化审计、专项检查、巡视巡查整改结果运用,持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健全长效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制度,落实人大国有资产

报告制度、加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持增值和现代化管理等。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疫情冲击、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大环境下财政收入增幅趋缓愈发明显，组织收入面临多年来未有的困难挑战。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过快，各项经济振兴、助企纾困、疫情防控政策集中兑现，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各重点领域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三是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下，各单位对财政管理即希望宽松管理又期望精细化管理，致使财政管理难度加大、困难重重。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项目和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

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优化预算制度，进一步贯彻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稳经济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持。

（一）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4.2亿元，增长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0.61亿元，下降30%。

2023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亿元，上级补助财力及专项资金7.42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55亿元，调入资金0.35亿元，收入总计22.5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1亿元，上解支出1.29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62亿元，支出总计22.52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1.48亿元，增长1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0.98亿元，下降91.5%。

2023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8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35亿元，收入总计1.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98亿

元、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0.35 亿元，支出总计 1.8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06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0.42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1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0.27 亿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6 亿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1 亿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0.1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建议

2023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64 万元，调出资金 36 万元，收支相抵后持平。

（五）“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2023 年全县“三保支出”可用财力预计 20.6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7.4 亿元，调入资金预计 0.3 亿元，上解支出 1.29 亿元。全县“三保支出”预算 11.03 亿元。其中：保工资 7.7 亿元，保运转 0.65 亿元，保民生 2.68 亿元。

（六）债务化解预算安排建议

1. 2023 年到期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总额 25426.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1681.66 万元（本金 6171.8 万元、付息 5509.8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3744.52 万元（还本 5000 万元、付息 8744.52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计划申请再融资债券 9000 万元（一般债券 5500 万元、专项债券 3500 万元），自有财力偿还 16426.19 万元（一般债券 6181.66 万元、专项债券 10244.52 万元）。

2. 2023 年到期其他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总额 84.17 万元（本金 73.27 万元、付息 10.9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自有财力偿还 84.17 万元（本金 73.27 万元、付息 10.9 万元）。

3. 2023 年隐性债务化解总额 1398.4 万元，计划通过预算内资金进行化解。化解资金来源：自有财力化解 1398.4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为确保上述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稳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收入保障。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重中之重，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合理把握好组织收入节奏、力度，克服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紧盯石油分成比例、重点项目等税源，努力培植财源新增长点，做到应收尽收，壮大地方可用财力。

二是强化财政职能，全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稳经济一

揽子政策措施，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加强与税务部门在减税降费中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深化“一盘棋”管理。完善部门协同治税机制，加强税源数据分析运用，共同做好退税资金保障等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三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有效缓解财政运行压力。把握有利时机，扎实做好债券项目谋划、申报与争取工作，认真研究政策导向，把握支持重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统筹推进项目谋划、梳理、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争取债券项目资金，缓解财政压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更快落地见效。

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展壮大财源经济。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秉承以“政策优势换项目”的理念，转变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制，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促进招商引资有大突破新进展的同时，实现“项目”向“收入”转化，积极开源促增收。

五是做强做大国有资本，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进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能力不断提升，促进国有企业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稳经济作用。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增强

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严格依据新《预算法》编制预算，按照县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支出。

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厘清财政支出边界，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均衡性和实效性。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在预算安排上找空间，在精打细算上下功夫。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同时兼顾重点项目支出需要。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盘活资金重新进行统筹安排调整用于保障重点民生领域，防止资金“二次沉淀”，真正把资金盘活，用在刀刃上。

三是压实各方责任，提高直达资金支出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不断压实责任、落实工作对接、加快资金拨付、做好直达资金动态监管，提高直达资金支出效能。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增强直达机制的政策效果。

四是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把预算源头、制度建设、预算执行、有效监督关口，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构建节约长效机制，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创新机制、完善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聚焦重点、保障民生，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是坚持主动作为，始终把民生保障放在首位。主动作为、

创新举措，加大财政对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比重保持不变，助力补齐民生事业发展短板。紧扣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兜住民生底线，持续壮大扶贫产业，持续创新、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完善项目资金监督机制，强化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发挥财政金融职能，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强化风险意识，全面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范。着力打造法治财政、阳光财政、廉洁财政、安全财政。持续推动财政权力运行公开化，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使政府各项支出更加透明。

二是强化风险意识，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定期评估债务风险，及时进行预警；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 2023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顺利完成。

三是强化底线思维，完善库款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强化库款保障水平，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合理统筹调度资金，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推动库款保障水平运行平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决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以更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